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 CHANGJIN WANG（王昌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 RONGJIAN LU（陆荣健）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同意聘任 XIAOHONG ZHENG（郑小红）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邵奇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吕航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千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CHI KIT NG（吴智杰）、KAI CHEN（陈凯）、王广基

2022 年 5 月 24 日